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

批
签
章
盖

孟廷秀

等级 特急

部门号 许应急明电〔2019〕12号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山东济南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“4·15”重大着火 中毒事故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山东济南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“4·15”重大着火中毒事故的通报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4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持续打非治违。近日，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应急管理部《关于请加强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打非工作的函》，函中告知，江苏省部分不符合条件、被政府强制关停的化工企业，在我省一些化工厂内偷偷租用车间，在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，非法进行生产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各地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，

开展专题培训教育，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律意识，强化信访举报渠道，严禁化工企业非法出租生产设备、装置和罐区。对非法生产、非法出租的企业，要立即停产整顿，严厉查处，绝不姑息，坚决杜绝此类非法生产行为。

二、严格承包商安全管理。化工企业要把承包商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承包商管理制度，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核；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不合格不得进厂作业。承包商作业前，业主单位要严格审查承包商施工方案，向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，详细告知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、防控办法、应急措施等，强化施工现场可燃物清理和过程监督，安排具备监护能力的人员负责作业全过程的现场监护。

三、加强特殊作业安全管理。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风险，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。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《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(GB30871-2014)，特殊作业前开展各类分析，应急器材落实到位，监护到位，确保特殊作业安全。要持续深入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，发现企业存在符合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行为，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，一律停产整顿。

2019年5月14日